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何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Quick Glitter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何先生及 Quick Glitter 同意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 1.05 港元之價格為配售股份安排買方，或若未能成事，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的身份購買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 而 Quick Glitter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03%。配售股份代表何先生及 Quick Glitter 持有的全部股份。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何先生及 Quick Glitter 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何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何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Quick Glitter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何先生及 Quick Glitter 同意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 1.05 港元之價格為配售股份安排買方，或若未能成事，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的身份購買配售股份。

董事會獲悉，配售協議訂明，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之選擇事宜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全權釐定，但配售代理不得（在其所知的範圍內）將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並非獨立人士的人士。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何先生擁有約 1.34% 以及由 Quick Glitter 擁有約 16.03% 權益。配售股份代表何先生及 Quick Glitter 持有的全部股份。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何先生及 Quick Glitter 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獨立人士」	指	獨立於以及與何先生或 Quick Glitter，或 Quick Glitter 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告所述之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258,634,464 股股份，包括： (a) 何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及 (b) Quick Glitter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238,634,46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03%
「Quick Glitter」	指	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